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受理外國（陸港澳地區以外）學生就學申請書

自 111 年 12 月 22 日起適用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姓名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申請人 與學生關係	
	(手機)		
聯絡地址			

(二)學生

學生姓名		生理 性別		國 籍		兩吋正面 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生居留證號				
學生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在外國就讀 (畢業)學校	☐ 畢業 ☐ 肄業____年級 校名：					
在臺灣地區 地址						
申請就讀 學校、年級	學校		年級		就讀方式	
					☐ 註冊入學(有學籍) ☐ 隨班附讀(無學籍)	

二、申請資料檢核(請提供正本文件查驗，正本驗畢後歸還。)

項次	檢附文件	申請人 自我檢查	學校覆核
1	申請書正本。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2	學生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3	父母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4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檢附中 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 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 有 ☐ 無	☐ 符合 ☐ 不符

本申請書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條文辦理：

- 一、第 2 條：(第 1 項)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第 2 項)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第 3 項)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第 20 條：(第 1 項)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一、入學申請表。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三、學歷證明文件：(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第 2 項)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第 3 項)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第 4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第 5 項)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第 6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